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否不經其他著作人同意，逕行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答：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非經共同著作權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但各著作人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參照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40 條之 1）因此，若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欲授權廠商重製、改作共同著作，已涉及共同著作之行使，應徵得其他著作人之同意，始得為之，惟其他著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商標

問：異議成立的處分作成後，撤銷商標權的效力是從何時開始？

答：異議案件經異議成立者，係因系爭商標註冊當時即有不得註冊事由而撤銷其註冊，商標權自應溯及自註冊當時失其效力。

問：同樣以與註冊在先的商標構成近似且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為由，申請評定須檢附申請評定前 3 年據以評定商標的使用證據？提出異議就不用？

答：異議制度主要目的係透過公眾審查，在短期間內（註冊公告後 3 個月）透過異議程序確認商標註冊的合法性，提高商標權的可信度，故任何人皆可提出異議，與評定制度在於解決利害關係人間權利衝突的糾紛有所不同，而第三人亦可能無法檢附異議前 3 年據以異議商標的使用證據，而無法達到輔助商標專責機關審查之目的，故異議未作類似規定，惟據爭商標是否有依法持續使用之事實，仍可為被異議人另尋提出廢止程序以為斷。